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30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蘇宇凡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偵字第66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蘇宇凡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蘇宇凡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。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所需，竟為貪圖不法利益，佯以欲購買文化幣之方式詐得告訴人孫紀葳價值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千元之文化幣，並進而以相同代價轉售予不知情之第三人，助長詐欺犯罪，價值觀念已有嚴重偏差，妨害社會正常交易秩序及人我間之互信基礎，並解構信賴、穩定、平和之社會生活，受害層面既深且廣，實已嚴重戕害法律及社會秩序，所為實有不該。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尚知悔悟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後所生損害，暨其前科素行（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作為量刑參考）、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於本案所詐得之物（即如檢察官

01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文化幣)，被告係以  
02 1千元變賣，應認該變賣後之款項1千元係其犯罪所得，既未  
03 扣案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4項規定，予以  
04 宣告沒收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  
06 項，刑法第339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  
07 項前段、第4項、第40條第1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 
08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  
10 上訴狀，並敘述具體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  
11 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徐書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 
14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林岳葳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  
17 繕本）。

18 書記官 吳玫萱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
22 （詐欺取財、得利罪）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
24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
25 金。

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8 附件：

2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調偵字第667號

30 被 告 蘇宇凡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  
31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0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犯罪事實

- 一、蘇宇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1月19日15時許，在不詳地點，透過臉書私訊方式向孫紀葳佯稱：願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收購文化幣等語，致孫紀葳陷於錯誤，將文化幣帳號、密碼及驗證碼傳送予蘇宇凡，蘇宇凡隨即將文化幣以1000元之價格轉售予他人。嗣因孫紀葳遲未收到款項，始知受騙。
- 二、案經孫紀葳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蘇宇凡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孫紀葳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臉書IP位址查詢結果、通聯調閱查詢單各1份、告訴人手機對話翻拍照片4張及被告手機對話翻拍照片2張在卷可憑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罪嫌。又被告詐得文化幣變賣所得之1000元，為被告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追徵其價額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檢 察 官 徐 書 翰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書 記 官 王 柔 驊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02 (普通詐欺罪)

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
04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 
05 下罰金。

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0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10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